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545號

原告 姜彥齊

訴訟代理人 王秣汝

被告 王惠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會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，參加被告擔任會首，每會份每月會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含會首共29會份，每月15日開標之互助會（下稱系爭互助會）。原告於113年5月份得標會款132,000元，惟被告卻僅給付會款14,500元，餘款迄未給付。嗣因被告未將會款給付原告，原告遂以拒繳113年6月份至同年12月份共7個月之死會會款35,000元給被告之方式，扣抵被告所應給付原告之會款。從而，加計利息4,500元後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87,000元（計算式：得標會款132,000元－已給付14,500元－已扣抵35,000元＋利息4,500元＝87,000元）。爰依系爭互助會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7,00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3日內交付會款。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，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，連同自己之會款，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。逾期未收取之會款，會首應代為給付，民法第709條之7第1至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於111年9月間，參加系爭互助會，並於113年5月份得標會款132,000元，惟被告卻僅給付會款14,500元，餘款迄未給付，嗣原告拒繳113年6月份至同年12月份共7個月之死會會款35,000元，以扣抵被告所應給付原告之會款等事實，有系爭互助會名單1份、存摺影本1份、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0張、總金額14,500元之存款人收執聯2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、第25至26頁、第31至37頁、第59頁），堪信被告確實尚積欠原告會款82,500元（計算式：得標會款132,000元－已給付14,500元－已扣抵35,000元＝82,500元）。

(三)至原告雖主張除上開款項外，尚應加計利息4,500元，惟遍觀全案卷證，除原告書狀中之單方陳述以外，並無證據證明兩造間有約定上開利息，故其此部分之請求，礙難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互助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2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
03 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郭力瑋